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圖書資訊館 104 年 10 月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館 6 樓會議室

主席：沈館長瑞祺

出席人員：石副館長岳峻(出差)、許組長修碩、李淑茹、黃士育、王映凱、楊咸音、曾莉璇、史婉華(請假)、陳組長素美、林淑君、蔡侑倫、謝宛如、陳禎芳、陳楸旻、蔡慧美、張雅祺、鍾宏明、宋和燦、趙瓊秋

記錄：趙瓊秋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一) 由於目前秘書室的業務量比較大，再加上學校正進行校長遴選，因此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本著自動自發的工作精神，讓圖資館的運作一切都很順利。
- (二) 我於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2 月 4 日會安排學生訪視行程，另外 11 月 13 日至 22 日將至加拿大訪視海外實習的學生，請瓊秋協助於公文系統設定代理人。另外，目前公文系統經常電子及紙本文時效無法同步的現象，亦請調整一下公文送出的流程及方式。
- (三) 各位在執行業務時請先注意是否有法源依據，第二請站在使用者的立場多考量其週延性，圖資館屬於服務型態的單位，而資源得來不易，對於資源的維護及讓它運用到最好的狀態是我們的職責，但執行業務時請站在讀者或使用者立場思考，以避免造成對方的不便或不必要的紛爭。
- (四) 各位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原本一件對大家都好的事情，卻因為過程中的小細節沒有注意到，反而造成使用者的不便，而引起抱怨聲，結果反而將你前面的努力皆抹煞掉了，因此請各位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多多注意小細節，讓成果更加完美，希望藉此與各位一起勉勵。

(五) 11月26日(四)當天教育部長將至校訪視。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資訊綜合業務：(楊咸音代石副館長岳峻報告)

(一) 由於凱文老師本想要請圖資館提供一個空間供其做為錄音間，但因館內目前已無空間可以提供，因此希望各位同仁協助或建議校內是否有其他空間可以提供其使用。

(二) 凱文老師提出學校目前使用的電腦性能不高，當她進行影片輸出時經常要操作多次才會成功，副館長已請卓越計畫蕭主任協助提計畫購買。

### 二、網路應用組：

#### (一) 微軟全校授權：

1. 微軟教職員及學生全校授權已於10月16日完成驗收作業，Win10及Office2016已掛載至軟體下載區。Office2016擬不提供KMS認證方式，建議下載Office365，學生可使用學校提供的Windows live mail註冊下載，教職員請線上申請live mail電子郵件，即可註冊下載Office365。
2. 微軟Office365咖啡車活動將於104年12月巡迴至本校辦理，屆時將與微軟代理商協調活動場地。

#### (二) ISMS導入業務：

1. 已於10月19日完成內部稽核作業，計有兩項觀察事項，均已完成矯正處理單。
2. 擬於11月5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11月10日進行外部稽核-文件審核作業，11月18日進行外部稽核-實地審核作業。
3. 擬於11月25日下午針對行政單位進行「資訊系統分類分級」研習。

#### (三) 卓越計畫子三研習活動：

1. 「Photoshop CC研習」：10月28日(三)9:00-16:30，地點於國際大樓H403電腦教室。

2. 「Illustrator CC 研習」：11 月 4 日(三)9:00-16:30，地點於國際大樓 H403 電腦教室。

(四) 104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結果：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40145295 號函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參演人數為 202 人，開啟信件人數為 16 人，開啟信件率為 7.92%，點選連結人數為 1 人，點選連結率為 0.50%，均有符合規範之標準：信件開啟率應低於 10%，連結點擊率應低於 6%。

(五) 機房不斷電設備更換電池乙案已上簽，目前招標中，預計 11/3 早上 10 點開標。

(六) 105 年度行政與教學電腦委外維護案已經上簽，待流程跑完後即可招標。

(七) 國際大樓的交換器近來發生損壞的情形，預計觀察半年至 1 年，倘若持續有損壞的狀況發生，代表交換器的年限已到，屆時將汰換所有國際大樓的交換器。目前預估 20 臺約 50 萬左右。

### 三、系統服務組

(一) 新開發系統-獎學金系統於 10 月份上線, 提供學生線上申請校內獎學金, 並提供業管單位資料管理。

(二) 自我評鑑網修改檔案上傳限制，原預設 4M 增加至 10M。

(三) 10 月 21 日寄送 mail 調查各單位網頁通訊錄是否正確，回覆需修改的單位 22 筆，已全數修改完成。

(四) 協助 104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權限管理及設定，於 10 月 19 日關閉校內填寫權限並列印相關表冊。

(五) 因應 9 月 29 日颱風假部分學生無法到校，依據課務組所提供之學生名單協助刪除該生當日缺曠資料

(六) 應用程式防火牆於 10 月 12 日完成驗收, 後續將校務系統逐步加入防火牆內, 以增加系統安全性

(七) 9 月 24 日至 10 月 6 日俊彥業務交接。

### 四、圖書資源組

(一) 至民 104 年 9 月底止，館藏總計為 499,151 冊。9 月館藏量增加 563 冊，其中紙本館藏 371 冊、贈書 46 冊、電子書 146 冊。目前贈送之未編圖書 126 冊。

(二) 104 年圖資館購書預算新台幣 480 萬元，目前動支情形如下：

執行情形 單位	預算數 (單位/元)	動支數 (單位/元)	實支數 (單位/元)	執行率
圖書資訊館	960,000	2,876,987	2,700,555	299%
餐旅學院	768,000	362,936	331,716	47%
廚藝學院	768,000	481,750	480,775	63%
觀光學院	768,000	401,130	391,947	52%
國際學院	768,000	385,447	375,745	50%
共同教育委員會	768,000	291,750	284,735	38%
總計	4,800,000	4,800,000	4,565,473	100%

另外，卓越計畫補助中文電子書採購共新臺幣 427,200 元，目前已全數動支，購入 379 本電子書。購書經費全數控帳完畢，購案 10 月底前全數送出，最慢 12 月初完成核銷。

(三) 視聽資料第二次招標，總計 115 種，預算金額 879,600 元，8/11 第二次公開招標，廠商願以底價 75 萬元承作，得標廠商為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已全數到片與驗收完成。

(四) 使用卓越計畫專款與資本門購入大塊文化獨家銷售電子書 (60 本，8 萬 8)，已簽呈核准購買。

(五)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本校資本門自籌款 35 萬元，已配合來文，辦理轉正核銷 IGP\_EBL 電子書一批 (NT. 286,080) 及 L&B 數位圖書館中文電子書 (NT. 63,920)，共 35 萬元，全數核銷完畢。

(六) 本校圖資館榮獲 2015 年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同級 (同規模)

圖書館原編上傳 OCLC 數量第一名，將由聯盟公開表揚並頒發感謝狀乙張。

(七) 本年度新增電子書驗收

1. 中文電子書：airitiBooks 中文電子書(403 種, 404 冊)、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230 冊)、大塊書單(60 冊)。
2. 西文電子書：CRC 174 筆 174 冊、JSTOR-14 筆 14 冊、SAGE-68 筆 68 冊、WS-71 筆 73 冊、ABC-CLIO: 76 筆，共 93 冊、GALE: 10 筆，共 11 冊、InfoSci: 193 筆，204 冊、IOS: 22 筆，22 冊、Taylor&Francis: 162 筆，162 冊。

五、讀者服務組

- (一) 本學期中央監控系統異常頻率高，常於 5 點下班前發生，營繕組至晚上閉館時大都未能修復。因館外周圍電燈線上設定開關的時間後只能線上解除設定，如遇假日前晚中央監控系統異常，將由晚班館員知會警衛，避免產生假日館外仍開燈的誤解。
- (二) 依教育部來函，9 月 30 日(三)~10 月 13 日(二)開放館內電腦供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
- (三) 近日常有讀者反應館內廁所無衛生紙，經詢問衛保組因暫無人力更換，本館工讀生雖忙碌，但為因應讀者需求，也曾自行至衛保組領紙回來補充。因此請櫃檯人員確實記錄衛保組更換衛生紙的時間，特別是星期四沒換的話要聯絡衛保組星期五一定要來換，否則六日開館時讀者會無紙可用。
- (四) 館內附設充電插座的閱覽桌，部分因使用率高有些鬆動，月初時已請鍾大哥針對讀者有些過鬆的插座進行檢修與替換。
- (五) 10 月 8 日由環保署委託的廠商來館內進行空氣品質檢測，10 月 22 日廠商另於 2 樓架設檢測器進行更精密的 24 小時檢測。
- (六)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 7 樓影音欣賞室獨立空調工程施工，中午空英暫停播放。
- (七) 同仁假日如需至辦公室加班，每次進出請鎖上內部鎖，避免讀者誤闖辦公室。如有聘請工讀生協助進出辦公室，也請提前知

會 1 樓櫃檯學生人數與時間以掌握辦公室門戶安全。

- (八) 本學期共完成 3 件新申請的教師指定用書，2 件到期不延續，已撤架。
- (九) 已完成技專院校 10 月填報圖資館館藏借閱相關統計及人力配置統計資料。
- (十) 1032 學期畢業論文 100 冊已編目上架，並協助寄送至國圖。
- (十一) 本學期新生利用教育共完成 26 個大一新生班、3 個碩一研究所班級，及 1 個大四圖資館資源利用教育等課程。
- (十二) 配合「@高雄~」展覽活動，每週二、四下午所進行的「桌遊高雄 A+B」，至 10 月 27 日止共 282 人次參加 B 關卡桌遊活動，289 人次參加 A 關卡的館藏查詢，完成 A+B 關卡符合獲得禮券資格者達 254 人次。此外，本學期週四電影院至 10 月 22 日止共 45 人參加。
- (十三) 總務處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全校性停電檢修電力設施，但因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是期中考週，所以 11 月 7 日當天仍會開館，開館時間由原來的 9 點至下午 5 點更改為 11:30 開館，並延長開館至下午 6 點。

## 六、副館長室

### (一) 磨課師計畫：

1. 磨課師計畫案，鄭凱文主任的課程為企業外拍部份，於 10 月 26 日(一)完成。由於期中考日期為 10 月 29 日(四)，因此緊急於拍攝的當日進行剪輯，並交由動畫設計師進行後製，如期於期中考內趕工完畢。
2. 期中考為 10 月 29 日(四)，已於時間內，將計畫書、影片網址連結，皆上傳至磨課師網站，進行審核。
3. 磨課師計畫有教師建議，是否能在校內找一空間，布置成錄音工作間。因館內已無多餘空間可使用，特提出討論之。另外，教師建議本校電腦硬體設備，對於影片匯出的功能，效果不好。希望是否能由教學卓越計畫的資本門支應，以採購相關效能較佳的影音輸出設備。

4. 磨課師計畫案，目前所有影片已全數完成，林致信老師影片數為 164 部，鄭凱文主任影片數為 63 部。

(二) 數位學習平台：

1. 有教師反應，CU2 無法支援 IE 11 版本的瀏覽器，已聯絡廠商，並改善 CU2 無法以 IE11 版瀏覽的情形。
2. 完成架設 104 年度磨課師課程至平台中，2 門課程皆於 11 月 6 日(五)同步開放課程。

## 七、館長室

(一) 助理會議宣導

1. 校長遴選進度：10 月 22 日召開校長遴選小組會議，並預計 11 月 19 日統一完成代表之遴選，並於 11 月 27 日進行報部。
2. 請各單位務必將所有的修繕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完成，切勿在開學期間進行，因將影響學期間活動之進行。
3. 圖資館進行 SIMS 導入安排了許多課程，但以往皆以配合顧問時間，而忽略了各單位主管的時間，導致許多主管無法參與，建議往後安排課程以單位主管的時間為主。

(二) 11 月 10 日(二)將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

(三) 11 月 26 日(四)下午 3:30 將要請政大超人氣教授蔡增家至校演講，主題是「最好玩的一堂日本學-從漫畫看日本」。

【主席】校長遴選進度已進行過調整：校長遴選工作協調會已經調整至 10 月 29 日，11 月 18 日為行政人員代表選舉，11 月 19 日為學生代表選舉，11 月 26 日為教師代表、社會賢達人士代表、校友代表選舉，12 月 3 日召開校務會議，12 月 4 日報教育部，請教育部派 3 位委員，之後就正式成立遴選委員會。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友借書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說明：

- 一、 考量本校畢業校友借閱圖書實際需求，且現有館藏量不致影響校內讀者，擬修正其借閱冊數及期限。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p. 10-12

決議：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六條，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說明：

- 一、 本館經多年努力藏書獨特且豐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前提下，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對校外人士適度開放並提供借閱圖書資源服務，故新增訂此辦法。
- 二、 本草案全文共計六條，各條概略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訂本辦法宗旨。
  - (二) 第二條：明訂適用對象。
  - (三) 第三條：明訂申請及退證辦法。
  - (四) 第四條：明訂服務內容。
  - (五) 第五條：明訂遺失之停用及重新核發方式。
  - (六) 第六條：明訂本辦法制訂及修訂程序。
- 三、 有關草案條文、制訂理由對照表如附件二，p. 13-16。

決議：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草案全文共計六條，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說明：

- 一、 本館為共享圖書資源，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借閱服務，新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草案全文共計六條，各條概略說明如下：
  - (一) 一、明訂本要點宗旨。
  - (二) 二、明訂服務範圍。
  - (三) 三、明訂借閱方式。



- (四) 四、明訂注意事項。
- (五) 五、明訂未規定事項之依循。
- (六) 六、明訂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程序。

三、有關草案條文、制訂理由對照表如附件二，p. 17-20。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友借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	------	--------

<p>第 4 條 借還書相關規定：</p> <p>一、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概不外借。</p> <p>二、借書冊數及期限：<b>5 冊，28 天。</b></p> <p>三、借書期滿後，不得辦理續借。</p> <p>四、所需資料外借時，本館不接受預約。</p> <p>五、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p> <p>六、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借還書相關規定：</p> <p>一、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概不外借。</p> <p>二、借書冊數及期限：2 冊，14 天。</p> <p>三、借書期滿後，不得辦理續借。</p> <p>四、所需資料外借時，本館不接受預約。</p> <p>五、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p> <p>六、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之規定辦理。</p>	<p>衡量館藏量不致影響校內讀者，以及本校畢業校友借閱本館館藏資源實際需求，修正其借閱冊數及期限。</p>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友借書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27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訂定)

第1條 為服務本校校友，並秉持圖書資源共享之理念，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特訂定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校友借書辦法。

第2條 借書證申請：

畢業校友憑本校畢業證書及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校友借書證申請書」乙份，連同本人身份證及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本館提出借書證之申請。

第3條 收費標準：

- 一、畢業校友申請借書證時須繳納借書保證金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俟不再借書，並歸還校友借書證，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校友借書證遺失或損壞，須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校友借書證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第4條 借還書相關規定：

- 一、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概不外借。
- 二、借書冊數及期限：2冊，14天。
- 三、借書期滿後，不得辦理續借。
- 四、所需資料外借時，本館不接受預約。

五、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

六、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5條 有關閱覽及圖書損毀、遺失賠償等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校友申請退還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請讀者歸還校友借書證、收據（當時辦證的保證金收據）及影印銀行或郵局的儲金存簿封面乙份，並填寫「校友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 二、退還之保證金將由本校直接電匯給讀者。

第7條 其他相關規定：

校友借書證遺失，應立即至圖書資訊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

第8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草案】制訂理由對照表	
新訂條文	制訂理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草案】	本館經多年努力藏書獨特且豐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前提下，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對校外人士適度開放並提供借閱圖書資源服務，故新增訂此辦法。
<p>第1條（宗旨）</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前提下，對校外人士適度開放並提供借閱圖書資源服務，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明訂本辦法宗旨。
<p>第2條（適用對象）</p> <p>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可憑身份證申請個人會員。</p> <p>二、公司行號、法人團體可憑於中華民國有效之證明文件申請團體會員。</p>	明訂適用對象。
<p>第3條（申請及退證辦法）</p> <p>一、個人會員</p> <p>（一）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書」乙份，連同本人身份證及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本館提出借書證之申請。</p> <p>（二）申請借書證時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整，退證時無息退還。</p> <p>（三）年費新臺幣三仟元整，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同時間核發上限50張。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調整發證數量。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p> <p>（四）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p> <p>（五）辦理退證時，須填寫「圖書館之友保證金退還申請書」，歸還借書證、收據（當時辦證的保證金收據），並附上銀行或</p>	明訂申請及退證辦法。

<p>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退還之保證金將由本校匯入帳戶，恕無法退還現金。</p> <p>二、團體會員：</p> <p>(一) 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團體會員申請書」乙份，並繳交中華民國有效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本館提出申請。</p> <p>(二) 依所申請之借書證張數繳交年費，最低申請張數為5張，30張以內為每張二千五百元，31張以上為每張二千元，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p> <p>(三) 團體會員借書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p> <p>(四) 團體會員借書證核發後，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使用，惟需指定承辦人以利聯繫。</p> <p>(五) 免繳保證金，但如有借還書相關罰款未依規定繳納時，申請單位需負保證清償責任。</p>	
<p>第4條 (服務內容)</p> <p>一、閱覽：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直接持證感應入館閱覽各種書刊，並請遵守本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之相關規定。</p> <p>二、借還書：每證最多可借圖書5冊，借期28天，不可預約，不可續借。圖書逾期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規定辦理。如有損毀、遺失等情況，依本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遺失賠償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多媒體資料：可於本館內借閱視聽多媒體資料，但不可外借。</p> <p>四、電子資源：電腦網路及本館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不開放使用。</p> <p>五、設備：不受理7樓討論室及影音欣賞室預約與借用。</p>	<p>明訂服務內容。</p>
<p>第5條 (遺失之停用及重新核發)</p> <p>一、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如遺失，請立即告知本館辦理停用，以防他人冒用，如未告知而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遺失後尋獲則可再申請續用。</p> <p>二、停用後可向本館申請重新核發，時間依原先期限計算，不需重新繳交年費或保證金，但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p>	<p>明訂遺失之停用及重新核發方式。</p>
<p>第6條 (制訂及修訂程序)</p> <p>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制訂及修訂程序。</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草案）

## 第 1 條（宗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前提下，對校外人士適度開放並提供借閱圖書資源服務，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適用對象）

- 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可憑身份證申請個人會員。
- 二、公司行號、法人團體可憑於中華民國有效之證明文件申請團體會員。

## 第 3 條（申請及退證辦法）

### 一、個人會員

- (一) 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書」乙份，連同本人身份證及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本館提出借書證之申請。
- (二) 申請借書證時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整，退證時無息退還。
- (三) 年費新臺幣三仟元整，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同時間核發上限 50 張。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調整發證數量。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四) 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
- (五) 辦理退證時，須填寫「圖書館之友保證金退還申請書」，歸還借書證、收據(當時辦證的保證金收據)，並附上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退還之保證金將由本校匯入帳戶，恕無法退還現金。

### 二、團體會員：

- (一) 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團體會員申請書」乙份，並繳交中華民國有效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 依所申請之借書證張數繳交年費，最低申請張數為 5 張，30 張以內為每張二千五百元，31 張以上為每張二千元，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三) 團體會員借書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
- (四) 團體會員借書證核發後，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使用，惟需指定承辦人以利聯繫。
- (五) 免繳保證金，但如有借還書相關罰款未依規定繳納時，申請單位需負保證清償

責任。

#### 第 4 條（服務內容）

- 一、閱覽：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直接持證感應入館閱覽各種書刊，並請遵守本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之相關規定。
- 二、借還書：每證最多可借圖書 5 冊，借期 28 天，不可預約，不可續借。圖書逾期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規定辦理。如有損毀、遺失等情況，依本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遺失賠償要點」規定辦理。
- 三、多媒體資料：可於本館內借閱視聽多媒體資料，但不可外借。
- 四、電子資源：電腦網路及本館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不開放使用。
- 五、設備：不受理 7 樓討論室及影音欣賞室預約與借用。

#### 第 5 條（遺失之停用及重新核發）

- 一、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如遺失，請立即告知本館辦理停用，以防他人冒用，如未告知而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如遺失後尋獲則可再申請續用。
- 二、停用後可向本館申請重新核發，時間依原先期限計算，不需重新繳交年費或保證金，但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第 6 條（制訂及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草案】制訂理由對照表	
新訂條文	制訂理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草案】	本館為共享圖書資源，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借閱服務，新增訂定本要點。
<p>一、宗旨</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甲方）為共享圖書資源，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乙方）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借閱服務，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明訂本要點宗旨。
<p>二、服務範圍</p> <p>(一) 限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生。</p> <p>(二) 限圖書資料之借閱，不含資料庫及其他服務。</p>	明訂服務範圍。
<p>三、借閱方式</p> <p>(一) 教職員工：教職員工得填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證申請單」向本館申請借閱服務，並憑乙方員工證借閱，借閱規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詳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p> <p>(二) 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借用人至所屬圖書室取得甲方核發館合證，親憑證辦理借閱。</li> <li>2、冊數及借期：二冊，十四天。</li> <li>3、不得續借及預約。</li> <li>4、其餘規定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辦理。</li> </ol>	明訂教職員工及學生借閱方式。
<p>四、注意事項</p> <p>(一) 乙方應督導教導並約束其讀者遵守使用甲方資源的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停止該讀者館合證之借閱權。</p> <p>(二) 館合證內所借圖書尚未歸還前，該館合證不得交由其他人使</p>	明訂注意事項內容。

<p>用，甲方提供乙方館合證之借閱紀錄查詢帳號密碼，乙方需確認借用人歸還借書證時其所借圖書確實已歸還。</p> <p>(三) 乙方遺失借書證時應儘速告知甲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乙方負責。</p> <p>(四) 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遺失、私自攜離或損毀者，依甲方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遺失賠償要點」辦理。</p> <p>(五) 逾期催書、滯還金催繳與遺失賠償由乙方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乙方需負連帶保證責任。</p> <p>(六) 甲方核發之館合證於本校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其前一週限制使用，確切時間依本館公告為準。</p> <p>(七) 乙方教職員工離職、退休或學生離校時，乙方應負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圖書資料之責。</p> <p>(八) 乙方有需要時得請甲方提供讀者來館借書記錄，俾為參考。</p>	
<p>五、未規定之事項之依循</p> <p>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乙方借用人如未能配合規定辦理，應由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p>	<p>明訂未規定之事項之依循。</p>
<p>六、制訂及修訂程序</p> <p>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制訂及修訂程序。</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

## 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

### 一、宗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甲方）為共享圖書資源，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乙方）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借閱服務，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服務範圍

- （一）限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生。
- （二）限圖書資料之借閱，不含資料庫及其他服務。

### 三、借閱方式

- （一）教職員工：教職員工得填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證申請單」向本館申請借閱服務，並憑乙方員工證借閱，借閱規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詳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
- （二）學生：
  - 1、由借用人至所屬圖書室取得甲方核發館合證，親憑證辦理借閱。
  - 2、冊數及借期：二冊，十四天
  - 3、不得續借及預約。
  - 4、其餘規定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辦理。

### 四、注意事項

- （一）乙方應督導教導並約束其讀者遵守使用甲方資源的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停止該讀者館合證之借閱權。
- （二）館合證內所借圖書尚未歸還前，該館合證不得交由其他人使用，甲方提供乙方館合證之借閱紀錄查詢帳號密碼，乙方需確認借用人歸還借書證時其所借圖書確實已歸還。
- （三）乙方遺失借書證時應儘速告知甲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乙方負責。
- （四）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遺失、私自攜離或損毀者，依甲方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遺失賠償要點」辦理。
- （五）逾期催書、滯還金催繳與遺失賠償由乙方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乙方需負連帶保證責任。
- （六）甲方核發之館合證於本校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其前一週限制使用，確切時間依本館公告為準。
- （七）乙方教職員工離職、退休或學生離校時，乙方應負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圖書資料之責。
- （八）乙方有需要時得請甲方提供讀者來館借書記錄，俾為參考。

-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乙方借用人如未能配合規定辦理，應由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
- 六、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